

推进法治政府高水平建设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综述

近年来,新乡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为抓手,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新乡市先后荣获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称号,连续两年在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被评为优秀,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构建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2021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45次。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确立“1433”示范创建工作机制,推动市、县、乡三级同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一体推进的创建工作体系。

强化制度建设。科学编制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出台《法治新乡(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强化学习引领。在全省率先建立领导干部学法长效机制,连续11年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法治讲堂”,2021年以来,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集中学习25次。建立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个人学法档案5万份,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用法效果明显。

强化责任落实。在全省首家实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围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等重点,在全省率先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督查,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新乡市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大比武

抓牢重点任务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发展

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利企服务65项、便民服务59项,公布“跨省通办”事项211项,442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出台全省首张市县两级层级权限清单,公布事项4410项。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省率先推出“无感认证”服务、“一码惠企”平台。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中,“信用环境建设”指标位居全省第一。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小切口、精细化、有特色”立法,出台《新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2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2021年以来,审核拟出台文件96件,宣布失效和废止132件,修改2件。出台《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2021年以来,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各类法律服务8600余次,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高。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向全市乡镇(街道)下放行政处罚40项,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14家单位获评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6家单位获评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探索“法院+部门”府院联动新模式,推动33个问题楼盘、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常态化有效化解。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在全省率先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多调对接、逐级化解、闭环管理”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21年以来,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1万余起,化解率98.7%。加强行政复议工作,2021年以来,纠错案件数量持续下降,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得到明显改善。

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打造“1+11”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成新乡市应急指挥中心

副中心,选取107名专家组成的应急管理专家库,组建城市生命线工程应急救援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6000余次。

打造特色亮点 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新提升

创新建设“智慧法治”综合管理平台。在全省率先建立“智慧法治”综合管理平台,联通市、县、乡三级1216个部门,接入跨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协同数据193万余条,推动解决“行政执法风险监测预警难”问题。

探索建立“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基层社会治理新机制。坚持党建引领,突出网格聚力,探索政务、警务、社务共同管理的“3+N”网格化管理模式,设置网格数量23223个,群众法治满意度、安全感明显提升。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利用“大数据+信用监管”系统,对政府部门及市场主体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动态监测政务失信情况。

全方位为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持续推动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驻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270余项,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90亿元。

全力打造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衔接机制。探索搭建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辅助监督平台,478家单位全部实现网上信息共享,共享执法案件信息4.2万件,发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线索190条,实现执法全要素协同联动,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案件全周期移送衔接闭环运行。

下一步,新乡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河南、贡献新乡法治力量!

“绣花功夫”尽显为民真情

市城管局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城管执法人员到乔谢公租房小区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服务进社区(小区)”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年来,新乡市城管局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为抓手,推进行政执法水平整体提升,用“绣花功夫”尽显为民真情。

着眼科技赋能,提升执法质效。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打造智慧城市“运管服”平台,建立5分钟“快反机制”,24小时受理人民群众的投诉和举报,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做到了为民排忧解难。

推进柔性执法,传递法治温度。在机动车违停领域创新推行“五分钟短信提醒”“10分钟到场撤消处罚”等柔性执法方式,致力打造“文明柔性执

法、微笑细致服务”的新乡城管新名片。

聚焦精细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推动城市管理触角向城市生活延伸,倾心打造38座城管爱心驿站。站内配置饮水机、空调、手机充电器等设备设施,方便群众“渴可饮水、夏可避暑、冬可取暖”。截至目前,累计向群众提供各类服务17万余次。

在今后的工作中,新乡市城管局将持续践行“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理念,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植文明理念 暖心服务企业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本报讯 近年来,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将服务型行政执法与优惠政策落实相结合,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税收服务更加高效温暖。

聚焦惠企导向。持续关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人对接企业,辅导政策落实,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全面推进“首违不罚”制度落实,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首违不罚占行政处罚事项的65%,多角度推进便民惠企政策落实,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坚持数字赋能。探索智能服务,运用大数据筛选和征纳互动云平台,将企业适用政策通过互联网进行精准推送,实现政策信息精准找“人”。运

用24小时自助设备实现办税不打烊,自助办税立等即办不排队。今年以来,共推送优惠政策10条,推送纳税人2000多人次,自助办税占整体业务量的90%,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持续创新服务。变“管理者”为“服务者”,创新“义务钟点工”定制服务,组建专家团队,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打造新乡税务系统“枫桥式办税服务厅”,累计服务纳税人82万户次,600余人次,处理税费争议22件,纳税人满意度达100%。

下一步,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将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持续强化服务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凝聚法治力量 护航卫滨高质量发展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今年以来,卫滨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卫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有力保障和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凝心聚力 高规格肇画创建蓝图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引领,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的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坚持“高站位部署、高效率推进、高标准落实”的“三高”创建标准,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周推进、月调度、季协调”工作机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迈入“快车道”。

二是狠抓“关键少数”。制订《2023年度卫滨区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通过集体学法常态化、任前考法年度述法制度化和宪法宣誓法治培

训全员化等措施,构建了“立体化”法治能力培养体系,牵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牛鼻子”,练好依法行政的“精气神”。

三是严格督导考核。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挂钩党政综合目标考评,法治督查对接党委巡察,通过用好考核“指挥棒”,用好用活督查措施,持续提升法治督查工作实效。

依法履职 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推进简政放权。1281项政务服务事项全过程公示,推进智能审批应用,实现24小时自助办理,全年365天“不打烊”。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管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二是精准服务企业。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月”活动,建立

健全“免罚清单”机制,惠及市场主体500余个;积极开展“送法入企”“法治润千企”等线上线下专项活动33场次,先后对15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打造“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柔性执法模式;深入开展执法领域放权赋能专项整治,开展现场执法教学、跟班学习,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实操技能。

聚焦民生 高品质打造“卫滨名片”

一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以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为重点,着力打造“有温度”的法律服务,全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17件,接待咨询1000余人次。

二是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新推出“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强化政务服务“首环节”管理,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和“首问负责”责任,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是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建设。探索“法治网格员”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度融合,在基层打造多元化化解纠纷新格局,起到从源头上化解纠纷的实效,全年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49起,调解成功率100%,基层依法治理基础不断夯实,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未来,卫滨区将以创建促,久久为功,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建设软实力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以法治力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滨篇章。

践行为民宗旨 谱写服务型行政执法新篇章

本报讯 近年来,红旗区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使行政执法工作更加智能化、高效化、人性化。

优化服务举措。积极探索行政许可“一周一工作日”审批制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业务。率先实行电子证照,今年以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8项,企业满意度达100%。大力推行“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政府购买服务,今年以来,为企业节省经费28.16万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深化柔性执法。积极帮助行政相对人梳理违法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有效引导行政相对人强化法律风险防控。制定《行政调解工作制

度》《行政指导制度》等7项工作制度,今年以来,开展行政指导22次,调解纠纷5件,现场协调处理简易纠纷120余件,行政相对人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数字赋能执法。在全市各县(市、区)中率先推行“互联网+”监管方式,打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对企业进行实时监测,提高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数据异常企业开展精准指导。截至目前,辖区安装监控检测设备26台,百分之百覆盖所有在建工地。

下一步,红旗区城建局将继续以创新为动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整体能力和水平。

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齐心协力打造法治长垣



长垣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文明服务窗口

本报讯 近年来,长垣市紧紧围绕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工作目标,周密部署,统筹协调,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坚持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领导,制订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长垣市委书记、市长为总召集人的创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4个工

作专班,长垣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重大问题,抓住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关键少数”不放松,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

科学安排部署,夯实创建基础。多次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出台了《长垣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长垣市关于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任务分解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示范创建“1234”工作机制(长垣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二级同创,三种举措,四个创建专班)。通过建立“日报告、周汇报、月总结”沟通机制,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形成创建合力。自创建开展以来,召开长垣市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推进会议3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2次,安排部署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强化法治宣传,营造浓厚创建氛

围。通过张贴宣传标语、播放宣传短片、悬挂宣传条幅等方式全方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举办宣传活动108次,发放公开信10万余封,走访入户2万余户,微信群宣传3万余次,印发应急手册2000余册,在县级以上媒体刊发创建宣传稿件14篇。示范创建宣传工作实现了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知晓率不断提高。

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创建成效。将创建工作纳入法治督察内容,从长垣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督查目标考核中心、市政府办和市司法局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4个督查组,深入18个乡镇(街道),48家长垣市直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

长垣市将以此次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契机,把稳舵、鼓足劲,以更加奋发有为、争分夺秒的精神状态,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依法行政有力度 执法服务有温度

本报讯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先后荣获全国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全省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全省自然资源服务型示范单位、全省自然资源服务型示范单位等称号。

强化行政指导,做好跟踪服务。以服务民生为出发点,秉持柔性执法理念,坚持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机制,建立从建设项目拿地到规划土地核实现场行政指导,实行“扁平化、无缝隙”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化解,现场办公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强化行政调解,多元化解纠纷。开通“12336”“8879336”热线,由专人接听、解答。设立行政调解室,“零距离”倾听群众诉求;对涉及地权争议、

征地矛盾等纠纷,引导当事人优先进行行政调解。全年共办理行政争议口头调解10件,达成书面调解协议2件,调解成功率95%。

强化便民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实施“三交证”举措。率先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票据发放,带押过户、带押变更抵押房屋交易在线核税和缴税。持续推进非公证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和遗产管理人制度。长垣市20个住宅小区5949户业主已实现“交房即拿证”,50家房产公司完成“交地即交证”工作,8个项目完成“验收即发证”工作。

下一步,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全面推进行政指导,切实做到“规范执法、高效服务”,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